



The Moon and Sixpence

月亮和六便士

[英] 毛姆 著 詹森 译

The Moon and Sixpence

月亮和六便士

[英]毛姆著 詹森译

藏书

© 毛姆 2017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月亮和六便士 / (英) 毛姆著；詹森译. — 沈阳 : 万卷出版公司,
2017.2

ISBN 978-7-5470-4343-1

I . ①月… II . ①毛… ②詹… III . ①长篇小说 – 英国 – 现代
IV . ① 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69312 号

出版发行：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万卷出版公司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 邮编：110003）

印 刷 者：北京鹏润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全国新华书店

幅面尺寸：140mm × 202mm

字 数：220 千字

印 张：9

出版时间：2017 年 2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201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胡 利

特约编辑：张鸿艳

版式设计：展 志

封面设计：所以设计馆

责任校对：刘志坚

ISBN 978-7-5470-4343-1

定 价：39.80 元

联系电话：024-23284090

邮购热线：024-23284050

传 真：024-23284521

E-mail：wanrongbook@163.com

网 址：<http://www.chinavpc.com>

一

我承认，当初结识查尔斯·斯特里克兰的时候，我从未看出他有什么过人之处，而如今否认其非凡的人就罕见了。我所说的非凡，并不是走运的政客或成功的军人所具有的那种；他们那非同寻常的品质，与其说是自身的禀赋，倒不如说是因了他们所处的位置。一旦时过境迁，其不同凡响也就大打折扣了。人们屡屡见到，退出职位的首相原不过是夸夸其谈的雄辩之士，失去兵权的将军也就成了懊丧失意的市井英豪。查尔斯·斯特里克兰之非凡乃是实至名归。你也许不欣赏他的艺术，但无论如何都很难不对它表现出兴趣。他的画作扰动你的心境，吸引你的注意。斯特里克兰受人嘲笑的时期已经过去，为他辩护或大加赞扬也不再被看作离奇反常或怪僻乖张了。他的种种缺点已被视为其优点的必要补充。他的艺术地位仍可争论，崇拜者对他的追捧也许跟贬抑者对他的轻视同样变化无常，然而有一点不容置疑，那就是他具有天才。依我看，在艺术中，最引人关注的是艺术家的个性。其个性若是独特的，他即便有一千种

缺点我也乐于谅解。我认为，委拉斯开兹是比埃尔·格列柯更优秀的画家^[1]，可是见惯其画作之后，人们也就不那么热心于称赞他了。而那位克里特画家的作品诉诸感性且富于悲剧意义，显现出其灵魂之神秘，犹如恒久的牺牲。艺术家——画家、诗人或音乐家，以其崇高的、美好的创作装点世界，满足人们对美的感知。不过其创造性与性本能相似，都带有粗野狂放的一面。在将其杰作展示给世人之时，艺术家也将自身更加非凡的天赋呈现于世人面前。探究艺术家的秘密有些像阅读侦探小说。它是一个谜，如鸿蒙宇宙一般，妙就妙在无解。斯特里克兰最不重要的作品也展示着他的个性，它是奇特的，受折磨的，复杂的。正是这一点，使那些即便不欣赏其画作的人也不能对它们漠然视之；就是这一点，激起了人们对他的生平与性格如此浓厚的兴趣。

直到斯特里克兰去世四年之后，莫里斯·于雷才写了发表在《法兰西信使》上的那篇文章，使这位不为人知的画家免于被遗忘。他的文章指明了路径，一些善顺从而罕标新的作家于是沿此足迹走了下去。在很长一段时间里，法国美术评论界没有谁享有比于雷更无可争辩的权威。他所提出的主张不可能不给人以深刻的印象。他的推崇似乎过度，然而后来人的论断证实了他的评价。查尔斯·斯特里克兰的声誉如今也在他奠定的基础上牢固地建立起来。这一声誉的树立是艺术史上最富于浪漫意味的事件之一。不过，我无意谈

[1] 委拉斯开兹（1599—1660），17世纪西班牙重要画家，西方最伟大的画家之一。埃尔·格列柯（1541—1614），西班牙画家，生于希腊的克里特岛，是西班牙最伟大、最独特的画家之一。（以下凡未注明者均为译者注）

论查尔斯·斯特里克兰的作品，除非这些作品涉及他的性格。对某些画家的看法我不能苟同，他们傲慢地声称，一般人不可能理解绘画。外行要表现对他们作品的评价，最好的方式就是一言不发，掏出支票簿即可。我认为，将艺术看作是唯有匠人才能完全了解的技巧，是荒谬的误解。艺术是情感的表现，而情感使用的是人人都能理解的语言。当然我也承认，评论者如果对有关技艺不具备实际知识，就难以说出有真正价值的见解，而我对绘画就是极其无知的。幸运的是，在这方面我无须冒任何风险，因为我的朋友，爱德华·莱格特先生，一位优秀作家兼出色画家，已经在一本小书^[1]里对查尔斯·斯特里克兰的作品做出了详尽的论述。该书的文风令人陶醉，堪称典范。只是在英国，这种文风多半不如在法国那么有幸得到推崇。

莫里斯·于雷在他那篇著名的文章里，大致描述了查尔斯·斯特里克兰的生平，这是有意吊一下读者的胃口。于雷对艺术的热情全无一己私利，他真心想要引起明智之人对一个极为独特的天才画家的注意。而身为一位优秀的报人，他不会不知道，作为读者天性的“人情味”，会使他更容易达到撰写该文的目的。先前跟斯特里克兰有过接触的人，那些在伦敦就认识他的作家、在巴黎蒙马特尔的咖啡馆里见过他的画家，大为惊奇地发现，一个当初在他们眼中未见成功、与他人无异的艺术家，竟是个真正的天才，而他们却交

[1] 《一位现代艺术家：查尔斯·斯特里克兰画作漫谈》，爱尔兰皇家学会准会员爱德华·莱格特著，马丁·塞克出版社，1917年。（原注）

臂失之。从这时起，在法国和美国的杂志上就接二连三地冒出了各种文章：这个人回忆与他的逸闻旧事，那个人撰写对他的评价鉴赏。它们使斯特里克兰名声大噪，迎合了却又满足不了公众的好奇心。人们对这个话题津津乐道，遂使勤于治学的魏特布雷希特-罗特霍尔茨，得以在其厚重的专著^[1]中，提供了一份出色的目录，罗列了一些具有权威性的文章。

制造神话是人类与生俱来的能力。那些在芸芸众生中脱颖而出的人物，他们的生涯中但凡有任何事情，意外的或是费解的，人们就会如饥似渴地抓住不放，造作传奇，然后予以狂热地信奉。这乃是浪漫心理对生活之庸常的抵制。传奇中的种种故事，成为主人公达至不朽境界最可靠的通行证。冷眼回顾历史的哲人会微笑着见到，沃尔特·罗利爵士^[2]深深长存于人们的记忆中，是由于他把披风铺到地上，以便女王伊丽莎白一世踏着走过，而非他将英文名称带给了一些新发现的国家。查尔斯·斯特里克兰一生寂寂无闻。他树敌甚于交友。因此，写他的人需要以活跃的想象弥补有限的回忆，也就不足为奇了。很明显，尽管人们对他所知甚少，也足资敷衍铺陈，加以浪漫的描述了。他的生活有很多离奇可怕的行为，他的性格具有惊世骇俗的特征，他的命运又不乏悲惨凄凉的遭际。经过适当时间，诸如此类的申述演绎便生成了一个传奇，明智的历史学者都难以对此断然提出异议。

[1] 《查尔斯·斯特里克兰：生平与艺术》，哲学博士胡戈·魏特布雷希特-罗特霍尔茨著，施温格尔与哈尼施出版社，莱比锡，1914年。（原注）

[2] 沃尔特·罗利（1552？—1618），英国探险家，女王伊丽莎白一世的宠臣。

然而，罗伯特·斯特里克兰牧师恰巧不是一位明智的历史学者。他认为人们对于他父亲的后半生存在误解，他公开申明自己写的其父传记^[1]就是要“消除某些已经流传的误解”，而这些谬种流传“导致了尚且在世的人们很大的痛苦”。显而易见，在广泛流传的斯特里克兰生平逸事里，有许多使一个体面的家庭感到难堪的说法。我读这本著作时常常觉得好笑，同时也暗自庆幸，多亏它的文字苍白干瘪，枯燥乏味。斯特里克兰牧师所描绘出的是一名出色的丈夫和优秀的父亲，一位性情温和、工作勤奋、品格端正的人物。现代教士在研习注释《圣经》之学（据信称为解经学）的时候，都学会了遮掩搪塞的惊人本领，而罗伯特·斯特里克兰牧师用以“解释”其父种种行状（一个孝顺儿子会发现这些事实都不宜记住）的狡辩，在适当时候必定带给他教会的至高尊荣。我已经看到他结实的小腿套上主教的皮裹腿了。他这么做大概是出于好心，却带来了危险。因为，斯特里克兰之所以闻名遐迩，可能在很大程度上与人们普遍接受的传说有关。原来，许多人被斯特里克兰的画作吸引，或是由于对他性格的憎恶，或是出自对他故世的同情；而斯特里克兰之子的善意的努力，则朝他父亲的欣赏者兜头泼了一盆冷水。九个月前，斯特里克兰最重要的作品之一——《撒马利亚的女人》^[2]，曾由一位有名的收藏家购得。由于收藏家突然辞世，它被再度拍卖。此时，

[1] 《斯特里克兰：其人及其作品》，传主之子罗伯特·斯特里克兰著，威廉·海涅曼出版社，1913年。
(原注)

[2] 《佳士得拍卖行目录》中对这幅画的描述为：“一个裸体女人，社会群岛土著，在小溪边席地而卧，背景为棕榈树、香蕉丛等热带风景。”60×48英寸。(原注)

斯特里克兰牧师的其父传记刚刚出版，引得众说纷纭。这幅画在佳士得拍卖行^[1]的售价下降了二百三十五磅。这件事并非偶然。斯特里克兰牧师讲的故事，让大众对非凡人物的兴趣落了空。要不是人类制造神话的奇异能力，使他们不耐烦地将这个故事撇到一边的话，单凭查尔斯·斯特里克兰的感染力与独创性，恐怕是不足以扭转局面的。加上没过多久，魏特布雷希特-罗特霍尔茨博士的著作出版，遂使所有艺术爱好者的疑虑不安烟消云散。

魏特布雷希特-罗特霍尔茨博士所属的这一历史学派，相信人性本恶，不仅可以恶到极致，而且大大超乎设想。不言而喻，跟那些可憎地热衷于把富有浪漫色彩的人物写成循规蹈矩的君子之类的作家相比，这派学者的著作更有把握予读者以乐趣。对我来说，认为安东尼和克娄巴特拉之间只存在经济关系，我会感到遗憾；要使我相信提比略是同国王乔治五世同样无可指摘的君主，^[2]也需要远比有幸可能找到的还要多的证据。在论及罗伯特·斯特里克兰牧师那本天真的传记时，魏特布雷希特-罗特霍尔茨博士的用语如此犀利，很难让人不对那位倒霉的牧师产生几分同情。牧师的当然含蓄被说成了虚伪，曲笔赘述被直斥是谎言，保持沉默则被贬损为不忠。就过失而言，身为作者应受指责，不过作为传主之子也情有可原。连盎格鲁-撒克逊民族也被魏特布雷希特-罗特霍尔茨博士批评为假模假式、欺世骗人、矫饰做作、诡计多端、奸诈成性、厨艺拙劣。

[1] 佳士得拍卖行，世界著名艺术品拍卖行之一，创立于伦敦。

[2] 提比略（前42—37），罗马第二代皇帝，是个邪恶的暴君。乔治五世（1865—1936），英国国王（1910—1936年在位）。

我个人则认为，斯特里克兰牧师在驳斥一种人们深信不疑的说法，即他的父母之间存在某种“不愉快”时，手法是轻率的。他声称，查尔斯·斯特里克兰在从巴黎写来的一封信中，将妻子描述为“一个不寻常的女人”。不料，后来魏特布雷希特-罗特霍尔茨博士得以把原信复制出来，斯特里克兰牧师提及的段落原来是这样的：“求上帝惩罚我的妻子。她是一个不寻常的女人。我希望她下地狱。”在教会兴盛的时期，可不是这么对付不利于己的证据的。

魏特布雷希特-罗特霍尔茨博士是查尔斯·斯特里克兰的热烈崇拜者，他若要美化斯特里克兰本是没有风险的，但他目光敏锐，足以洞察看似全然清白的行为所隐藏的可鄙动机。他既是艺术研究者，又是心理-病理学家，人的潜意识在他眼中无可遁形。就观察普通事物的深层意义而言，从未有哪个神秘主义修行者超过他。神秘主义修行者看到难以言喻的现象，心理-病理学家则看到不以言传的东西。这位学识渊博的作者不遗余力，搜寻出主人公令人生疑的一切琐事细节，其热切令读者分外入迷。在得以举出主人公无情或卑下的某一实例时，他的热情越发高涨。在能够用某件已被遗忘的旧事来诘难罗伯特·斯特里克兰牧师的孝心时，他就像在宗教公判大会上处置异端人物的审判者一样兴致勃勃。他撰写这部著作时的用力之勤是惊人的。没有哪件事细小到逃脱了他的注意。读者尽可放心，如果查尔斯·斯特里克兰有笔洗衣账没付，这件事准会被原原本本地讲给你；倘若他欠了区区半个克朗而没打算还，这笔债务的任何细节也都不会遗漏。

二

关于查尔斯·斯特里克兰，人们已经写了那么多，看来我也许没必要再着笔了。作品才是画家的纪念碑嘛。不错，我比大多数人更了解他，在他还未成画家时我们就认识了。在他学艺巴黎那几年的艰难日子里，我也没少跟他见面。然而，如果不是战争的偶然因素使我去了塔希提岛^[1]，我是不会把自己的种种回忆写下来的。众所周知，他在那里度过了生命最后的岁月。我在那里遇到一些熟悉他的人。我发现，对他悲剧性生涯中人们一直最看不清楚的那一段时期，我恰好有能力使之清晰起来。如果那些认为斯特里克兰非凡的人们的想法是对的，那么亲身接触他的人的亲口讲述就难称多余了。要是有人与埃尔·格列柯像我对斯特里克兰那么熟悉，为了读到格列柯的回忆录，难道有什么代价我们不肯付出吗？

[1] 塔希提岛，本书故事最后部分的场景。位于太平洋中南部，面积逾一千平方公里。人口十余万，居民以波利尼西亚人为主，亦有法国人和华人。沿海有肥沃平原，中部为山区，多湍急河川，环有珊瑚礁和潟湖。有椰子树、露兜树、马樱丹、木槿和热带果树植被。时为法国殖民地。

不过我没打算以这些为自己辩解。忘了是谁提出的，为了修身养性，人们每天都得做两件自己不喜欢做的事。此人诚为智者。我也一直亦步亦趋地照办不误，因为每天我都起了床，每天也都睡了觉。然而，我的天性中不无苦行主义的成分，我让身体每个星期承受一次更剧烈的折磨。《泰晤士报》的文学增刊我一期都不曾遗漏。想想人们写下的大量书稿，对出版的抱有的合理期盼，以及这些书稿的宿命，实属一种有益的修炼。一本书要从这般浩繁的卷帙中脱颖而出，可能性会有多大？即便是获得成功的书，其成功亦不过为一时之事。天知道作者经历了哪些痛苦，忍耐了几多折磨，承受了何等辛酸，方才得以向偶然的读者奉上片时放松，或消除其旅途的单调乏味。如果可以凭书评判断，这些书就有许多写得很不错、很认真。作者为之花了大量的心思，有的甚至投入毕生的心血。我由此得出的认识为，作者应当从写作的乐趣中，从所思所想之一吐为快中取得酬答，而对于其他的一切都忽略不计，不去关心褒扬或贬责，失败或成功。

现在战争来临，新的生活态度也随之而来。年轻人转而尊奉我们老一辈所不了解的一些神祇，由此可观后来人的动向了。这一代的年轻人意识到自己的力量，喧哗扰攘，已经不限于敲门而已。他们已经登堂入室，坐到我们的座位上。四周充满了他们嘈杂的喊叫。比他们年长的人中，有一些也模仿年轻人的可笑举动，极力以此加强自信，以为自己的日子尚未过去。他们跟嗓门最大的年轻人一起喊叫，然而，其气势汹汹的叫喊非常空洞。他们就像可悲的放荡女人，试图靠描眉画鬓、敷粉施朱，靠尖声浪气、浅薄轻狂找回幻灭的青

春。聪明些的则装腔作势，一副优雅端庄相。他们世故的微笑含着宽容的嘲讽。他们记得自己也曾把志得意满的一代人踏在脚下，也正是这般大呼小叫、不可一世。他们预料到，这些举着火把的勇士，用不了多久也要让出位置。不存在一锤定音的说法。当尼尼微城^[1]以其宏伟壮丽睥睨天下时，新的福音也就过时了。这些堂皇的话语在那些宣讲者看来是如此新奇，其实这种强调先前已经被成百遍地用过了，几乎没有变化。钟摆晃过去又荡回来，这个周期循环往复，无止无休。

人在他所生存的时代拥有自己的位置，有时人活得越过了这段时期，进入了一个他感到陌生的时代。此时，这个觉得新鲜的人的眼前，便展开了人间喜剧中最奇特的一幕场景。例如，如今还会有谁想到乔治·克雷布^[2]？而在他的有生之年，他是位著名的诗人。世人一致认可他的天才，这种一致在更为复杂的现代生活中已难得一见了。他作诗的技巧得自亚历山大·蒲柏^[3]一派。他用押韵的对句写了很多具有道德寓意的故事。后来发生了法国大革命和拿破仑战争，诗人们吟诵起新的诗歌来，克雷布先生则依旧以押韵的对句写具有道德寓意的故事。我认为他一定读过那些年轻人风靡一时的诗作，我还认为他会觉得那些新人的诗作都不堪卒读。没错，大多数的新诗是这样的。然而，济慈的颂歌和华兹华斯的颂歌、柯尔律治的一两首诗、雪莱的更多的几首，确实发现了前人从未探索过的

[1] 尼尼微，古代亚述帝国城市，公元前七百年左右成为一个宏伟的城市。

[2] 乔治·克雷布（1754—1832），英国诗人。

[3] 亚历山大·蒲柏（1688—1744），英国诗人。

广阔的精神世界。克雷布先生已经完全陈腐，但是他依旧用押韵的对句写具有道德寓意的故事。我多少读过些这一代年轻人的诗作。他们当中也许有一位更加炽热激昂的济慈，一位更加超凡脱俗的雪莱，已经发表了世人将乐于铭记的若干杰作，这我可说不准。我欣赏他们的文辞之华美——他们虽然年纪尚轻却已技艺纯熟，所以只说他们未来可期显得不近情理——我惊奇他们的诗风之精妙；不过，尽管词语丰富（从语汇看，仿佛这些人在摇篮里就翻读过罗热的《英语单词和短语汇编》^[1]了），他们并没有讲给我什么实在的东西。在我看来，他们知道得太广泛，感受也过于直白。他们拍打我后背时的亲热和扑向我怀抱的那种冲动的感情，我委实消受不了。我觉得，他们的激情似乎缺乏血色，他们的梦想略为暗淡。我不喜欢他们。我已经被时代抛弃了。我将依旧以押韵的对句写具有道德寓意的故事。但是我这么做，要是除了自娱自乐之外还为了别的什么，我就是个十足的傻瓜。

[1] 《英语单词和短语汇编》，一部应用广泛的词语工具书，首创者为彼得·罗热（1779—1869）。1852年首版，后世不断增订。

三

不过，这些都是题外话。

我写第一本书的时候还很年轻。幸运的是，书问世后意外地得到了注意，许多人都想认识我。

我最初经人引荐进入伦敦的文人圈子时，心情既忐忑又热切。如今回忆起那时的文学界，则是不无伤感。我很久不接触这个群体了。要是小说中对其现状的描写是真切的，那么现在一定发生很大的变化了。文人们聚会的地点改变了。切尔西和布卢姆斯伯里取代了汉普斯特德、诺丁山门、高街和肯辛顿。当时年纪不上四十岁可以被视为新锐，而如今过了二十五岁就会显得可笑了。我想在那时，大家对自己的情感还有些躲闪，唯恐遭人嘲笑，都约束着自己避免过于明显地表露出傲慢自负。我并不认为，那个精致的波希米亚群落里的人们有多么洁身自好，不过在记忆中，的确没有现今盛行的如此原生态的两性混乱。以适当的缄默遮掩自己的怪异行为，我们并不觉得这是虚伪。并非任何事情都一概需要直言不讳。那时的女

人还没有完全取得自身的地位。

我住在维多利亚车站附近。我记得，我到一些好客的文人雅士家去做客时，乘公共汽车的路途总是很长。出于羞怯，我会在街上走上几遍，方才鼓起勇气去按门铃。然后，我提心吊胆地被让进高朋满座、闷得透不过气的屋子里。我被介绍给一位又一位名人，他们称赞我的著作使我大为不安。我感到他们期待我语惊四座舌灿莲花，然而直到聚会结束我都想不出一句半句来。我力图掩饰自己的窘迫，就张罗着端茶倒水，把切得很是难看的涂上黄油的面包递给宾客。我希望人人都对我视若无睹，以便我从从容容地观察这些名士达人，聆听他们的高谈阔论。

我的记忆中有不少身材粗壮、腰板笔直的女人，她们高鼻鹰眼，衣服穿在身上犹如披着铠甲；还有许多体形瘦小、其状如鼠的老处女，说话柔声细气，敏锐的目光透着精明。她们非得戴着手套吃黄油吐司，这让我百思不解；她们以为没人注意而若无其事地在椅子上抹手指，这也让我看着惊叹不已。这种做法对主人的家具必定有害，不过我推测，轮到主人去朋友家做客时，也会在她朋友的家具上报复的。她们有些人衣着入时，声称无论如何都看不出一个人为什么仅仅由于写了本小说就要不修边幅。要是身材匀称，就理当充分显示出来。精致的小脚穿上漂亮的鞋子，绝对不会妨碍编辑采用你的大作。另一些人则认为这么做有些轻佻，她们的衣服选用“艺术面料”，首饰追求粗犷风格。男客人的穿着则罕有离经叛道的。他们尽量避免被人看出是作家。他们希望别人觉得他们老成历练，走到哪儿都会被当作大公司的管理人员。他们总是显出几分倦意。

我以前从未接触过作家，现在发现他们非常古怪，而且感到他们始终不够真实。

我回想起当时的自己总觉得他们的谈话精彩纷呈。我常常惊奇地听着他们尖酸的调侃，某个同行刚一转身，他们就会把他批评得体无完肤。艺术家优于常人之处，在于他的嘲弄对象不光是朋友的外表和个性，还有他们的作品。其评论之切中肯綮，表述之流利畅达，我根本无法望其项背。在那个时代，谈话仍被作为一种技艺来培养。一句巧妙的对答，比锅下烧得噼啪作响的荆棘^[1]还受人赏识。格言警句那时并不是供笨嘴拙舌的人们用于冒充机敏的工具，而是使温文尔雅之士的闲谈妙趣横生。可惜，这种电光石火般的语句我通通都记不起来了。我倒是觉得，谈话轻松顺畅的部分，莫过于话题转到具体交易的细节之后，这些是他们从事的艺术行业的另一面。品评完一本新书的优劣，我们自然就想得知它卖出多少本，作者获取多少预付款，他一共可能赚到多少钱。接下来我们就会谈到这个或那个出版商，对比某一个的大方和另一个的小气。我们会争论把书稿交给哪种出版商更好：是付给丰厚版税的，还是推销工作做得到家的。有的出版商广告做得差，有的就非常在行。有的出版商能适应潮流的变化，有的则古板老派。再往下我们还会说起出版代理人和他们为我们争取到的报价，说起编辑和他们愿意接受什么样的投稿，每千字付多少稿酬，是迅速付清还是拖拖拉拉。对我而言，这些谈论都极富传奇意味。它给予我一种亲密感，仿佛自己身为某一神秘的兄弟会的成员。

[1] 《圣经》旧约传道书第7章：“愚昧人的笑声，好像锅下烧荆棘的噼啪声。”